

江西经纬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化政府采购 不见面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XJW-2026-HF0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横峰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单位确认人： _____



二〇二六年五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一部份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份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6
1. 概述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投标费用	6
二、 招标	6
4. 投标人代表	6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6
6.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	6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参加投标	7
7.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7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7
7.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
7.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8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
三、 投标	8
1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8
11. 投标文件构成	8
12. 投标报价:	9
13. 投标货币	9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15. 投标保证金	9
16. 投标有效期	10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
18. 投标截止日期	10
19. 投标签到	10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
21. 分包的规定	10
22.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0
四、 开标与评审	11
23. 开标	11
24. 评标	12
25. 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	13
26. 关于评标方案	16

27.关于评标	16
28.关于保密	16
29.关于评标责任	16
30.评标流程	16
31.关于评委费	16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17
32.意外情况的情形	17
33.意外情况的处理	17
六、中标和合同	17
34.中标人的确定	17
35.中标结果公告	17
36.中标通知书	17
3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
38.签订合同	18
七、询问与质疑	18
39.询问	18
40.质疑	18
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19
九、关于信用查询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一、项目概况	21
三、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书及合同一般条款（参考格式）	25
政府采购合同书	25
一、合同文件	25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25
三、合同金额	25
四、服务范围	25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5
六、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25
七、付款方式	25
八、保密	26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26
十、合同生效	26
十一、未尽事宜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投标文件	27
一 投标书（格式）	28
二 开标一览表	29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29
三 开标一览表明细	30
四 分项报价表	31
五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仅供参考）	32
六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仅供参考）	33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八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5
九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0
十 技术文件	47
十一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48
十二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参考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横峰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JW-2026-HF01

项目名称：横峰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3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饶购 2026F000208910	横峰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 双控体系建设项目	1	项	2430000 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初步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文件，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5.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和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5.2 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地勘处要求，招投标时，同一个资质单位承接本年度该类项目数量(含外省)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个。如果中标单位本年度已经承接了 2 个双控类项目的，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6. 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 00:00 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 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横峰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第四节“开标与评审”。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各地市按当地不见面开标规定执行）

4、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6、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横峰县兴安街 133 号

联系人方式：黄先生 13707035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经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新区鹰雄大道 1 号（华星律所东侧）

联系人方式：陈先生 13607030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607030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份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第一章“一”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1.1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2.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一章“二”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3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1）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2）由采购人确定；（3）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第一章“六”	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一章“其他补充事宜”
8	16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9	第一章“四”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0	第一章“二”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1	第一章“四”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2	25条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25条	评标标准（详见“第二章 四 开标与评审”）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注：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如发现预成交人存在违纪违法、弄虚作假、业绩不实、有挂靠嫌疑等或无承担本项目能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2、中标供应商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1、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不含税 2、由中标单位承担代理服务费）。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

第二部份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采购单位为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西经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 本次招标项目采购单位有预算金额，若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单位预算金额则为废标。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邀请”

2.2 联合体投标

- 2.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 2.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2.2.3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2.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江西经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

4. 投标人代表

- 4.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

-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6.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6.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8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6.9 投标保证金凭证的信息

6.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7.1.1 按照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1.2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的条件：

促进中小业发根据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令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1.3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令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须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7.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7.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7.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9-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7.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2 针对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 投标

1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人的投标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0.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公制。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书的组成部分及具体制作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认真编写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按照系统设置的格式填写。

11.2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封面
- (2) 投标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 (5) 分项报价表
- (6)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1) 技术文件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2.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 **投标无效**。

12.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 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 若投标人不同意, **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 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投标无效。

12.5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预算价。

12.6 投标人如果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到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3.投标货币

13.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详见“投标邀请”。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或银行进账单扫描件。

15.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出现相互串通行为;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6.投标有效期

16.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以 90 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因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标书。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的人进行签字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在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投标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17.3 投标文件的电子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除外）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应清楚工整，扫描件图像清晰加盖电子公章。

17.5 投标文件模糊、投标内容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7.6 本项目所涉及的公章指的是投标人（制造商）单位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均可。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任何投标文件。

18.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当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江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4 投标文件内容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19.投标签到

19.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20.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21.分包的规定

21.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邀请”；

21.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22.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2.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与评审

23.开标

23.1 江西经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在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横峰中心三楼开标室进行不见面开标。

2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企业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自动放弃处理。

23.4 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并在系统接收询标信息，“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和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回复样式以招标人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23.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23.6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7 开标时，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起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无法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无效。

23.8 递交原件：现场递交原件环节改为将参与本项目所有证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23.9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10 开标记录表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1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12 投标人未参加不见面开标环节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13 如在开标时出现以下意外情况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评标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必须退出。

24.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分相同的，按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4.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4.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4.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涂改投标文件及字迹辨认不清的；
- (5) 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1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4.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1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16 招标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报价文件和其他报价资料。

25. 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

25.1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专家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5.2 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第二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专家评标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信用”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合格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并签字，必要时标明评标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值由系统根据公式计算，其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代理机构负责复核、统计各评标专家的评标结果，发现评标差异较大时，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形成书面意见备查。评标专家认为必要时可修改自己的评标意见。

25.3 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议（10分）

1、打分标准：考察投标方的商务报价，满分10分。

2、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以有效报价中最低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计算如下：

价格分的计算： $= (\text{有效最低投标价} \div (\text{投标单位})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分}$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二、技术分（35分），商务分（5分）

评分细则：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总分50分），评分细则（计分办法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1	价格评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分
2、技术评分(35分)			
2.1	拟派项目负责人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加1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拟投入人员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6个月内（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4分
2.2	拟派技术负责人	<p>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拟投入人员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6个月内（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3分
2.3	拟派测量组负责人	<p>投标人拟派的测量组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具有测绘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得，得2分；具有测绘工程工程师职称得，得1分；同时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拟投入人员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6个月内（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4分
2.4	拟派调查组负责人	<p>投标人拟派的调查组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测量组负责人为同一人）具有地质（或地矿）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具有地质（或地矿）专业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地质（或地矿）专业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拟投入人员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6个月内（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3分

2.5	拟派质量管理负责人	<p>投标人拟派的质量管理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测量组负责人、调查组负责人为同一人）具有地质（或地矿）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具有地质（或地矿）专业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地质（或地矿）专业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拟投入人员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6个月内（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3分
2.6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测量组负责人、调查组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外）具有水工环、地矿、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测量组负责人、调查组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外）具有水工环、地矿、岩土工程专业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本项累计最多得5分；</p> <p>评审依据：以上所有拟投入技术人员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人员证书不重复计算，提供工作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6个月内（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5分
2.7	设备保障能力	<p>投标人同时具有无人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CAAC执照（无人机执照）的得3分；具有无人机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具有2个及以下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无人机发票、中国民航局颁发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分
2.8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项内容：</p> <p>（1）目标任务2分：①项目的总体目标；②工作任务。</p> <p>以上每项内容叙述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目标任务明确的每一项得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其中，每项中有一处叙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2）工作部署3分：①技术方案；②工作计划；③工作实施方法。</p> <p>以上每项内容叙述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工作内容明确的每一项得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其中，每项中有一处叙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3）组织实施及保障措施3分：①组织实施方案；②保障措施；③宣传培训。</p> <p>以上每项内容叙述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内容明确的每一项得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其中，每项中有一处叙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4）项目预期效益分析及绩效目标2分：①项目预期效益分析；②绩效目标。</p> <p>以上每项内容叙述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绩效内容明确的每一项得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其中，每项中有一处叙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的是以下任一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地灾治理实际；方案内容空洞、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方案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漏洞。</p> <p>评审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分

3、商务评分(5分)			
3.1	业绩	<p>投标人近3年(2023年05月01日至开标截止日期)承担过类似“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项目或1/1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或设计)合同清晰可辨别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3分
3.2	快速响应	<p>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紧急通知时,能够保证(承诺)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并出具问题处理报告的得2分;2小时内响应,24*2小时内解决并出具问题处理报告的得1.5分;3小时内响应,24*3小时内解决并出具问题处理报告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响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2分

注:以上所有证书及佐证材料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进行上传,未上传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关于评标方案

26.1 评标委员会的每个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认真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6.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7.关于评标

27.1 每个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27.2 每个评委应公平对待每个投标方仔细阅读投标文件;

27.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标;

27.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7.5 由工作人员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的进度。

28.关于保密

28.1 评委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28.2 评委不得接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3 评委不得透露评标过程中的任何情况。

29.关于评标责任

29.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9.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评标流程

3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0.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0.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关于评委费

31.1 本项目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项目的评审专家费由江西经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方按照《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购〔2020〕21号）支付，其他费用均由采购单位支付。本项目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之外的，评审专家费及其他费用均由采购单位支付，江西经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垫付任何费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2.意外情况的情形

32.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3.意外情况的处理

33.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和合同

34.中标人的确定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5.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中标通知书

36.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第一预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相关非现金票据。

3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7.3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39.1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37.4 履约保证金期满后，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验收报告及有关凭证，退回其

履约保证金。

38.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七、询问与质疑

39.询问

3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质疑

4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以下规定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4) 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0.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除递交质疑书外还应当向被质疑人递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和有效期限。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40.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质疑书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第 42.2 条规定的；
- (三)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四)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仅一次性提出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0.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4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40.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并按照 42.2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

40.7 落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0.8 对质疑人所提出的合法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责任归属部门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组织会审，由各相关当事人进行举证陈述和接受质询，一切终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服从。质疑人通过以上释疑程序处理后仍有异议时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依法向上饶市政府采购办投诉。

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情形包含：

-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报价；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7)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申诉投诉材料；
- (8) 有查无实据的质疑申诉投诉记录。

九、关于信用查询

4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4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2.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42.3 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投标人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投标人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投标人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42.4 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入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的，资格审查会视同该企业在该网站不存在不良记录。

42.5 若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

42.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横峰县受区域地质环境条件影响,加之近年大量工程临坡等工程活动影响,全县时常遭受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袭扰,是我省地质灾害较易发区(市)之一。横峰县位于江西省东北部、上饶市中部,东侧为广信区,南与铅山县相接,西与横峰毗邻,北与德兴市相接,行政区划隶属上饶市管辖。受区域地质环境条件及近年来急剧增加的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县域内地质灾害问题较为严重。根据《横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报告(1:50000)》野外调查成果及近年来的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成果,目前横峰县全县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与临坡风险点450处,其中其中隐患点(滑坡69处,崩塌17处,泥石流3处,地面塌陷8处),临坡风险点(滑坡267处,崩塌86处),威胁人口2130人,潜在经济损失23621.93万元。横峰县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点数量较多,分布广,危害重,使得横峰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重,责任重大,明确细化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职责分工,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机制,推动防控重点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转变,切实提高横峰县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迫在眉睫。

地质灾害防治是一项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民生工程,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加强地质灾害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点从灾后治理转移到灾前预防,对横峰县科学有效预防地质灾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横峰县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点数量较多,分布广,危害重的特点,使得横峰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重,责任重大,健全完善地质灾害基层防灾能力迫在眉睫。

(2) 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内容
一、地质灾害风险识别更新
(一) 地形测绘
(二) 地质测量
(三) 遥感地质
(四) 工地建筑
(五) 税收
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一)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模型研究
(二) 警示牌制作与安装
(三) 监测(巡查)装备购置
三、宣传培训

(一) 科普宣传
(二) 业务培训
(三) 避险演练
四、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建设
(一) 县级地质灾害风险双控体系运行技术指南
五、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
(一) 农村村民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简易评估
六、风险双控服务智慧化建设
(一) 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功能模块定制开发及数据入库检查
(二) 县级风险双控数据库建设及平台集成
七、其他地质工作

二、服务需求

(1)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紧密围绕县级地质灾害风险防控需求，推动防控重点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转变，明确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职责分工，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技术支撑体系，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双控智慧服务系统或应用节点创新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模式，实现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点与风险区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闭环管理，实现管理与技术深度融合，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2) 工作任务

1. 建设完善县级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责任体系，明确各级组织和相关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2. 制定和完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管理制度，规范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动态调查与更新，形成风险识别“一张图”和风险双控“一张图”，落实巡查员和监测员等风险双控责任人，建立地质灾害转移避险负责人和转移避险人员清单。
4.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群测群防、构建地质灾害风险监测“一张网”；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动态预警，形成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一张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预警协调联动分级响应、灾情险情协调联动分级响应和复盘评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中的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加强切坡建房、线

性工程和矿山建设等人类工程活动引导，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控制地质灾害风险增量。

7.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科普宣传与培训演练，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识灾、避灾、自救、互救等能力。

8.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动态数据库和风险双控智慧服务系统或应用节点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风险双控智慧服务水平。

（3）项目要求

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资金安排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任务的通知》（赣自然资函〔2025〕834 号），将 2026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安排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任务清单下达。为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现就有关要求安排如下。

1. 各项目均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初步验收。

2.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厅下达的工作任务及时与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对接，配合将资金及绩效指标分解下达至相关县（市、区）。

3. 承担风险双控体系建设类项目中风险调查的单位应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需要的基础测绘成果等资料到省自然资源厅或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领。

4. 项目实施应严格执行《江西省省级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财资环〔2022〕29 号）、《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赣自然资字〔2022〕31 号）等相关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加强项目组织实施，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与监管及绩效管理，严格预算执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项目信息化管理工作，动态更新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整理上传项目相关资料。

（4）工作部署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风险识别更新、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宣传培训与演练、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建设、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风险双控智慧服务应用节点及数据库建设等六个方面。

1. 地质灾害风险识别更新：资料收集、斜坡单元划分、遥感解译、专项地质灾害测量、综合研究与成果编制。

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模型研究、警示牌制作与安装、群测群防员监测（巡查）装备购置。

3. 宣传培训与演练：地质灾害科普材料印制、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管理人员培训、巡查员和监测员培训、县级地质灾害防御响应避险演练、地质灾害避险演练。

4. 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建设：编制县级地质灾害风险双控体系运行技术指南。

5. 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农村村民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简易评估。

6. 风险双控智慧服务应用节点及数据库建设：开展智慧化双控服务平台县级节点建设及县级风险双控数据库建设及平台集成。

三、商务要求

服务地点：横峰县

付款方式：

(1) 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40%；

(2) 项目完成野外验收后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45%；

(3) 成果验收后支付剩余全部项目款的 15%；

服务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初步验收。

履约验收：(1)项目验收:服务性能应按乙方出具的并得到甲方认可的服务验收大纲要求及方法进行验收。或按国家规定的验收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
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符合省级或国家验收要求；

(3) 售后服务要求：

为保障应急服务时效性，投标人承诺接采购人应急服务要求后可安排专业人员提供服务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时间；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合理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对于不合格的成果资料，投标人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

(5) 成果数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即视为通过验收。

第四章 合同书及合同一般条款（参考格式）

_____政府采购合同书_____

（服务类）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项目：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购买方） 乙方：_____（服务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文件

所有合同附件和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 （4）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

二、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有关规定相一致。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全同项下的义务。

三、 合同金额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四、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本合同项下的服务：_____项目内容_____

服务项目及要求（项目标准、量化指标、时间节点）

五、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一次。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六、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止

七、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

A. 分段划拨 () B.按月划拨 () C.按季划拨 () D.项目完成结算 ()

第一次划拨时间：_____； 金额：_____

第二次划拨时间：_____； 金额：_____

第三次划拨时间：_____； 金额：_____

.....

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八、 保密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双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不，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双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附件：（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十一、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一 投标书（格式）

致：江西经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全称）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并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招标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进行投标。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如下：

- (1) 封面
- (2) 投标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1) 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代表姓名：

投标代表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出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否则废标。报价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三 开标一览表明细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注：
- 1、开标一览表明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设计，应包含所有费用。
 - 2、投标人认为必须增加的服务，可在《开标一览表明细》中予以增加，同时在备注栏内加以说明。
 - 3、本开标一览表明细可自制，本表为参考样表，但最后的单位、单价、总价不可缺少。
 - 4、开标一览表明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四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五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服务需求	投标服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服务需求”		完全响应		

注：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按上述格式填写即可。如有偏离须逐条列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六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完全响应		

注：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按上述格式填写即可。如有偏离须逐条列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7）

致：江西经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页且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页且加盖骑缝章）

八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8）

（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需提供有效的三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前二年度任意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种任意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提交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发票、银行纳税转账凭证、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提供任一种均可；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材料）。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提交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社保缴纳发票、缴纳社保的银行转账凭证、社保局或税务局出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证明，提供任一种均可；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的自我书面申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的自我书面申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相关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截止时间：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和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 8-1）

注：本项目未设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供。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格式 8-2）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8-3）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九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9-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中小企业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9-2）

内容及格式自拟

（注：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十 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按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一) 项目技术方案；
-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方案；

十一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格式自制, 包含同类型项目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

十二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填表须知：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有效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